

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击剑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训练工作水平，促进击剑项目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等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教练员技术等级体系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中的教练员职务等级并行，并按一定条件进行转换。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等级教练员由中国击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剑协）负责进行培训、考核、认证和管理，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上述工作。

第二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及其认证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国剑协教练员技术等级共分为三个阶段六个级别：

- （一）初级阶段：P级、D级；
- （二）中级阶段：C级、B级；
- （三）高级阶段：A级、S级。

第五条 申请中国剑协教练员技术等级，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
- (三) 具有良好道德素养，身体健康，热爱击剑事业；
- (四) 接受中国剑协监督与管理，自愿承担中国剑协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 积极参与中国剑协组织的培训、比赛和研讨等活动；
- (六) 无不良参赛记录，在训练参赛组织工作中未出现过安全事故。

第三章 申请各教练员技术等级所需的具体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中国剑协 P 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 (一) 从事击剑运动满 2 年；
- (二) 注册成为中国剑协意向教练员，准备从事击剑教练员工作；
- (三) 基本掌握击剑项目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方法，具备青少年体育训练所需的教育学、训练学等方面基本知识；
- (四) 具备辅助教学的能力；
- (五) 取得中国剑协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六) 获得中国剑协 P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后，可正式成为中国剑协认证教练员，其在各类击剑培训机构中从事教学训练工作的能力获得中国剑协认可。

第七条 申请中国剑协 D 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 (一) 获得中国剑协 P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满 1 年；

(二) 实际从事击剑教练员工作满 2 年；

(三) 较为系统地掌握击剑项目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方法，具备青少年体育训练所需的教育学、训练学等方面基本知识；

(四) 具备独立指导初学者掌握击剑项目基本技术的能力；

(五) 取得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六) 在本协会团体会员中担任教练员职务。

第八条 申请中国剑协 C 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一) 获得中国剑协 D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满 1 年；

(二) 熟练掌握击剑项目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方法，具备青少年体育训练所需的教育学、训练学等方面基本知识；

(三) 具备帮助和指导击剑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提升水平的能力；

(四) 取得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五) 在本协会团体会员中担任教练员。

第九条 申请中国剑协 B 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一) 获得中国剑协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满 1 年；

(二) 系统掌握击剑项目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方法，具备青少年体育训练所需的教育学、训练学等方面基本知识；

(三) 具备指导高水平青少年运动员及成人运动员训练的能力；

(四) 取得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五) 在本协会团体会员中担任教练员;

(六) 有过不少于1年地市级以上击剑项目专业队从教经历。

第十条 申请中国剑协A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一) 获得中国剑协B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满2年;

(二) 具备指导高水平运动员提高技战术水平的能力;

(三)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有过相关科研成果;

(四) 积极从事击剑训练教学系统理论研究, 可以承担中级阶段教练员培训任务;

(五) 取得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3年);

(六) 经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委员会评定考核认可;

(七) 有过不少于1年省级以上击剑项目专业队从教经历。

第十一条 申请中国剑协S级教练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

(一) 获得中国剑协A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满2年;

(二) 具备指导优秀运动员提高技战术水平的能力;

(三)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有重要科研成果或专著;

(四) 积极从事击剑训练教学系统理论研究, 可以承担中、高级阶段教练员培训任务;

(五) 取得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为3年);

- (六) 经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委员会评定考核认可；
- (七) 有过国家队从教经历。

第四章 申请各教练员技术等级所需的带训成绩条件

第十二条 中国剑协 P 级教练员认证申请没有成绩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中国剑协 D 级教练员，其带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获得过：

(一)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区域赛 U16、U14 组别取得全国分站赛 A 组参赛资格；

(二)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区域赛 U12、U10 组别个人前 16 名；

(三)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分站赛 A 组 U12、B 组 U10 个人前 32 名；

第十四条 申请中国剑协 C 级教练员，其带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获得过：

(一)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分站赛 A 组 U16、U14 组别个人前 16 名；

(二) 全国少年儿童赛 U16、U14 组或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A 组 U16、U14 组别个人前 32 名；

(三)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分站赛 A 组 U12、B 组 U10 个人前 8 名；

(四) 全国少年儿童赛 U12、U10 组或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A 组 U12、B 组 U10 个人前 16 名；

(五)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青年组个人前 32 名；

第十五条 申请中国剑协 B 级教练员，其带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获得过：

(一)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分站赛 A 组 U16、U14 组别个人前 8 名；

(二) 全国少年儿童赛 U16、U14 组或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A 组 U16、U14 组别个人前 16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或青运会最高水平组个人前 32 名；

(四)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人组个人前 32 名，青年组个人前 16 名。

第十六条 申请中国剑协 A 级教练员，其带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获得过：

(一)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人组个人前 3 名；

(二) 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人组个人前 8 名；

(三) 全运会最高水平组个人前 16 名；

(四) 洲际最高水平赛事前 32 名，国际最高水平赛事前 64 名。

第十七条 申请中国剑协 S 级教练员，其带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获得过：

(一) 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冠军；

(二) 全运会最高水平组个人前 3 名；

(三) 洲际最高水平赛事前 8 名，国际最高水平赛事前

16 名。

第十八条 申请教练员技术等级的人员在通过相应等级教练员培训考核后，可使用曾获得过的历史带训成绩进行申请，历史成绩获得时间应为 5 年内，对于申请高级阶段教练员技术等级的人员，上述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本项目优秀教练员、运动员

申请教练员技术等级的特殊政策

第十九条 击剑项目运动健将或连续 2 年参加国家击剑队集训的运动员，或在国家击剑队连续任教 1 年及以上的教练员，取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后，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条 击剑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或曾连续 4 年参加国家击剑队集训的运动员，或在国家击剑队连续任教 2 年及以上的教练员，取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后，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B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一条 获得过奥运会击剑项目前 3 名或击剑项目世锦赛前 3 名的运动员，或在国家击剑队连续任教 4 年及以上的教练员，在取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通过中国剑协教练员委员会评议后，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A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六章 教练员职务等级与中国剑协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二条 击剑项目三级教练员，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D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三条 击剑项目二级教练员，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四条 击剑项目一级教练员，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B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五条 击剑项目高级教练员，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A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六条 击剑项目国家级教练员，可直接申请中国剑协 S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七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年度确认及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加中国剑协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人员，须首先通过中国剑协会员信息系统完成意向教练员注册，并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通过上述系统完成教练员年度确认（个人信息的更新、完善），如未进行年度确认，教练员相关技术等级称号将失效。

第二十八条 B 级及以下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为 3 年，A 级、S 级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为 5 年。各等级教练员为保持延续所获技术等级称号，须在有效期内参加完成规定时数的培训课程或中国剑协指派的相关任务。

第八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的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满足各方面申请条件并取得相应级

别教练员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后，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在线上发起教练员技术等级申请，经后台审核合格后，由中国剑协授予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证书。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以及所获得的带训成绩条件有效期内及时提出申请。

第九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失效与恢复、降级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 各等级教练员，如在有效期内没有满足存续条件，或没有按期进行年度确认，其技术等级称号将失效，需重新参加考核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各等级教练员应严格遵守《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中国剑协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信息造假，违反上述规定、办法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教练员给予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理，并不可恢复。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等级教练员个别课（私教课）收费标准请参照附件《各等级教练员个别课收费指导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各等级教练员个别课收费指导标准

为了规范大众击剑培训市场，使个别课收费价格更加透明、合理，本着对广大会员及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我协会经过国内调研以及对比其他击剑项目发达国家收费情况，制定中国击剑协会各等级教练员个别课收费指导标准。此标准为指导意见不具强制性，具体收费价格，由个别课实施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标准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中国剑协教练员技术等级	个别课指导价格范围 (单位：元/30-40分钟)
P级	/
D级	不高于200
C级	不高于300
B级	不高于400
A级	不高于500
S级	不高于650